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6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7日揭示公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即同年4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公示送達公告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